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一 以校外教學相關活動為例

壹、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本小組為探究採購問題，針對近2年學校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涉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競爭之採購案件進行抽選，擇其中8件辦理專案稽核，茲將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簽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僅照錄各款文字。
二	招標文件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三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
四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校外教學採購案，其招標規範指定旅遊地點，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五	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惟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六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七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未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八	評選會議紀錄過簡，未將「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之文字納入會議紀錄。
九	底價編列及分析未依本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辦理。
十	未依規定於開標及決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十一	招標文件訂有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惟未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

貳、相關案例：

缺失類型一：簽辦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僅照錄各款文字。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次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準用最有利標之作業程序：「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決標作業程序說明表」三、作業程序(一)確認採購性質屬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之勞務採購。
- (二) 案 C 簽辦採購案件之公文，僅敘明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惟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三) 案 D 簽辦採購案件之公文，逕載明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二：招標規範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及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二) 案 A、B、C、D、E、F、G、H 招標文件所附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將「領標證明」、「服務建議書1式6份」列為資格審查證件項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三：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

案例說明：

案 A、B、C、D、E、F、G、H「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投標須知」第62點、「投標廠商文件資格審查表」均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當年度旅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惟查該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情事。

缺失類型四：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校外教學採購案，其招標規

範指定旅遊地點，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案例說明：

(一) 依本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次依工程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釋：「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二) 案 E、F、G、H 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其招標規範分別指定特定旅遊地點(如：高雄義大遊樂世界、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依上開工程會函釋，已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核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

缺失類型五：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惟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案例說明：

- (一) 依本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依工程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二) 案 C 投標須知第67點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查招標規範載明「每人費用上限2,200元」，經檢視○○旅行社有限公司標單報價為4,600元，逾預算金額，依前開投標須知規定應為不合格，惟學校於資格審查表仍勾選該公司為合格，學校審查投標文件之程序核與本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形。

缺失類型六：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案例說明：

-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

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二) 案 C、D、E、F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針對受評廠商差異性部分，僅摘錄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及對應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及是否具可行性，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三) 案 G、H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內容為空白，難以供評選委員為評選參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未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案例說明：

-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略以，評選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及依工程會訂頒「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類型，以提醒機關學校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 (二) 案 A、B 於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事項附記，核與規定不符。

- (三) 案 C 採序位法評比，評選委員5人出席，受評廠商計2家，其中編號2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價格及車輛駕駛共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編號3)評定為很低分(該評選項目配分之50%)，茲委員編號3之評選結果與其他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卻記載「不同委員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四) 案 D 採序位法評比，評選委員5人出席，受評廠商計2家，其中編號1廠商獲1位委員評為序位第1、4位委員評為序位第2；編號2廠商獲4位委員評為序位第1、1位委員評為序位第2，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卻記載「不同委員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八：評選會議紀錄過簡，未將「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之文字未納入會議紀錄。

案例說明：

- (一) 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說明三略以，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其中會議紀錄增加「委員確認事項：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及「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
- (二) 案 C、D、E、F 評選會議紀錄未記載上開委員確認事項，核與規範不符，機關學校應採用工程會評選會議紀錄範本，以避免錯漏發生。

缺失類型九：底價編列及分析未依本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辦理。

案例說明：

- (一) 依本法第46條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一項)。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 案 A、B、C、D、F 所附採購底價之簽陳等資料，預算金額、預估金額及核定底價均相同，且均未載明相關底價預估理由及分析資料(評選委員對廠商價格評分亦未列入分析及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三) 案 E、F 底價單未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機關學校應依文書處理相關規定，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日期及時間。

缺失類型十：未依規定於開標及決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案例說明：

- (一) 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二) 案 A 之開、決標同日期，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開標、

下午15時30分決標，惟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1年12月23日16時15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三) 案 C、D、E、F 之開、決標不同日期，以案 F 為例，111 年5月19日上午9時開標，學校雖於同日上午8時42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經評選後於同年6月2日辦理議價及決標，惟未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最優勝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缺失類型十一：招標文件訂有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惟未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

案例說明：

- (一) 依本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一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二) 案 A、B 投標須知第71點，主要部分載明「畢業班戶外教育活動」，惟活動內容包含遊覽車車資、觀光遊樂區門票、餐費、住宿費等項目，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爰為避免主要部分訂定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於招標文件訂有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

適訂定，建議將主要部分登載為「畢業班戶外教育活動之規劃與管理」。